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113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村产业基 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朱阳关村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21.04869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(卢办[2016]58号)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(卢政办[2020]2号)的相关规定,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,专款专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[2019]68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,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,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,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,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,政府经济分类科目: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1年12月7日

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12月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村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	21.048699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合计		21.048699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产业扶贫	县产业办	朱阳关镇朱阳关村	修建宽6米C25混凝土道路2.8公里，铺设Φ1500mm涵管373米，Φ1000mm涵管394米，修建M7.5浆砌石排洪渠326米，砌石排洪渠326米，M7.5浆砌石挡墙321米，C25混凝土排水渠578米，混凝土盖板205米等工程	建设安全通畅的通村公路，完善村基础设施，方便朱阳关村2435名群众出行，受益脱贫户数73户，受益脱贫人口213人，便于物资运输，方便群众发展生产，助力产业发展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产权归朱阳关村所有。	21.048699	2021.12.7	